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1,390,993.1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1,726,096.3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49,933,765.65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5,373,573.76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9,933,765.6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 2023 年资金使用需求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了保障公

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三、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作出的，该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尚需经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